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行繳交報名文件

校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534

招生專線：(08) 8108220

傳真：(08)7626351

電子信箱：admissions@tajen.edu.tw

學校網址：<http://www.tajen.edu.tw>



就學輔導中心網站碩士班專區



線上報名系統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起	公告電子版招生簡章	請考生上網列印， 不另發售紙本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 (請先行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 料)	10 月 26 日中午 12 時開啟，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關閉。 考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名後，再 將報名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本會(郵戳為憑)。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面試通知	將以簡訊通知面試，不另寄紙 本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公告面試地點及面試 試場位置分配表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 公布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 站。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面試	面試當日請攜帶附照片 之身份證件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不額外郵寄成績單 2.查詢網址 https://web66.tajen.edu.tw/ PHP/index_exam.php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	一律傳真複查，至中午12時止 逾期不受理；考生需以電話確 認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下午 2 時放榜 請至就學輔導中心網站 碩士班專區查詢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 視同自願放棄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以電話通知報到

備註：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就讀系所不同，敬請逕入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甄試招生系別、名額與相關規定.....	1
參、修業年限.....	4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7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7
柒、錄取.....	8
捌、放榜.....	8
玖、報到.....	8
拾、考生申訴.....	8
拾壹、注意事項.....	8
附件.....	9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	10
附表二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範本) 以線上報名列印為準.....	11
附表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2
附表四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13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14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15
附表七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	17
附表九 大仁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18
附表十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系所簡介.....	19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表一「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符合本校碩士班之規定，得申請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
- 二、在職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詳附表五。
 - 2、前項「服務一年以上」之年資，可計算至 113 學年度開學日止。

貳、甄試招生系別、名額與相關規定

一、藥學系碩士班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報名條件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如附表二)。 3. 報考在職生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指定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式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式一份。 4. 年資服務證明一份(一般生免繳)。 5.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面試：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2. 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3. 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4. 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5.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研究領域	本所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物合成與 SAR 研究，藥理、毒理研究、天然物分離與構造鑑定，劑型開發研究，藥品動力研究，科技中草藥研究，製藥技術研究，生技藥品及機能產品研發，臨床藥學及藥業管理。 2. 針對藥品國內、國際市場及行銷實務，探討健保或相關法規組織資源利用、經濟效益模式之建立、產品之推廣與行銷網路建置相關研究。 			

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系所別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境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5
報名條件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如附表二)。			
指定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式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式一份。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面試：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成績	
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 2. 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3. 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4. 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5. 詳細研修辦法及課程規劃請參考本所「選課須知」及課程表。 6.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研究領域	1. 環境工程與管理領域 水處理技術及管理、生物綠色防治技術及管理、資源再利用及管理、循環農業技術、智慧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教育與環境政策分析及管理。 2. 職業安全衛生領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工業及環境毒物學、室內空氣品質、暴露評估及風險評估、職業傷病統計分析，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等研究工作。			

三、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系所別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7
			在職生名額	6
報名條件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如附表二)。 3. 報考在職生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指定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式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式一份。 4. 年資服務證明一份(一般生免繳)。 5.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占總成績 50%		(2) 面試成績	
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2. 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3. 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4. 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5. 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6.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研究領域	本所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 1. 休閒管理、觀光餐旅管理及運動管理，除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外，可依各自興趣選修學程課程。本所特別注重與業界結合，每位同學均須進行企業實証調查研究，以養成學生結合休閒產業之理論與實務的綜合經營管理與研究能力。 2. 在師資方面，本所教師均為具實務經驗之休閒、觀光餐旅及運動管理專長之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優秀師資。目前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10 名，對指導各學程領域學生相當適配與充足。			

四、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系所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5
			在職生名額	5
報名條件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如附表二)。 3. 報考在職生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指定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式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式一份。 4. 年資服務證明一份(一般生免繳)。 5.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占總成績 50%		(2) 面試成績。	
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2. 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3. 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4. 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5. 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6. 非本科系學生報考必須補修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 7.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研究領域	1. 本所研究領域涵蓋社區照顧服務、社區實踐與生命關懷研發三大特色領域。 2. 本所整合本校健康照顧、生命關懷、社區工作及管理等相关專長領域師資，師資陣容充實而完善。			

參、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一年至四年。

二、在職生：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線上報名：

請至就學輔導中心 (<https://a15.tajen.edu.tw/>) 網站，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報名登入/點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線上報名，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如附表一）。

二、報名期限：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步驟二：取得考生虛擬學號、帳號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步驟四：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註記：完成步驟一～五，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明：1.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更改(08)7626351；另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備註：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變更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若要變更，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5。

4.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郵寄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學校首頁 <http://www.tajen.edu.tw/>→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選擇招生管道→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進入→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

說明：1.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結束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報名費，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①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

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②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③ 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所有超商之交易明細表)。

④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2. 繳費期限：112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學號、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8 元，由轉帳者自付)或至所有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4. 退費規定：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步驟四：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1.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已於報名系統上傳完成身份(學歷)證件者，無須另行浮貼。

2. 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3.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招生簡章』中，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 若無法列印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5。

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說明：1. 寄繳資料期限：112 年 11 月 27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2. 資料收件方式：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報名須繳文件：

(1) 報名表(附表二)：上網報名後請自行列印。(必繳)

(2) 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必繳)

已於報名系統上傳完成身份(學歷)證件者，無須另行浮貼。

(3) 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五)(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浮貼於「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

明文件浮貼表」。(必繳)

- (4) 相關證明文件：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表，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浮貼在「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民國 113 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附表三)。
- (5) 報考在職生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以資格不符論。(附表五)
- (6) 碩士班甄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附表六)。
- (7) 指定繳交備審資料：內容依各所規定(必繳)。
- (8) 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所有超商之交易明細表)。(必繳)
- (9) 低收入戶證明。(依考生需求選繳)

4.報名手續：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分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報名所繳交之證件一律繳交影印本、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五、面試：完成網路報名，不另寄准考證，面試前三天簡訊通知並於網頁公告面試地點，面試當天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準時應試。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二、面試地點及面試時間：面試試場及時間由各所安排，報名考生於 12 月 4 日 12 時後可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頁查詢。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開放網路查詢成績：112 年 12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8-7626351)，並請考生以電話(08-7624002轉1531~1534或招生專線08-8108220)確認是否已收到成績複查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期限：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時截止。

柒、錄取

- 一、甄試項目如有一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碩士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仍相同，則由各碩士班就考生之綜合條件審議排定名次後，提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 三、甄試總成績若未達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碩士班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併於考試招生辦理。

捌、放榜

錄取名單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站公告，並各別寄發錄取通知書。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則填具切結書，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後，經本校教務處複審若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最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經審議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申訴表詳見簡章(附表八))。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考生寄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二、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三、報名正、副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與考選科目等事宜。
- 四、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他校入學招生考試，否則本校取消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需至本校網頁/教務處/註冊業務/表單下載中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08-7623552。

- 五、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八、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九、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十、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十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

- 附表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
- 附表二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範本)
- 附表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附表四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 附表五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 附表六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 附表七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表八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
- 附表九 本校交通路線說明
- 附表十 各系所簡介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

本法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頒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表：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表二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範本) 以線上報名列印為準

准考證號碼	※ (由本校填寫)		虛擬學號	※	虛擬帳號	※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 貼照片處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考所別	系(所)碩士班			
通訊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通訊號碼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年	月	學校(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同等學歷(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專科學校 考試	年制 類	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所繳資料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明細表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構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機關核准升學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書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暨進修同意書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_____ 件			
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名	通訊號碼(電話及行動)		
				電話：	行動：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備註	1. 本項目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入學時，是否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2. 「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者。		

註：1.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書寫，※記號部分本校填寫，考生切勿填寫。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10頁【注意事項】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非應屆畢業生)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三)	
	

附表四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身分別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 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1. 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2.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生	1. 經駐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考生簽名			

備註：本申請表開放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9 條者申請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止				
進修系所別	_____碩士班								
備 註	一、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同意該員於進修期間，依校方規定時間前往上課。 三、該員如經錄取，本單位保證履行本同意書前列事項；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請勾選)

- 1. 繳費明細表影印
- 2. 報名表
- 3. 身分證影本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 5. 相關證明文件
- 6. 成績證明書正本
- 7.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8. 在職證明暨進修同意書
- 9.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招生委員會收

報考所別(請打√)：

- 藥學系碩士班
-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二十號

大仁科技大學(就學輔導中心)

--	--	--	--	--

附表七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系所別	系(所)
	准考證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請勾選√)
複查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複查結果	
	2.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2.填妥本表，檢附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08-7626351) 並請**考生同時並以電話確認**(08-7624002轉1531~1534或招生專線08-8108220)。
- 3.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及書面資料。
- 4.複查期限：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系所別	系(所)		
准考證碼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請勾選√)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 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壹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招生委員會 『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附表九 大仁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表十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系所簡介

藥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10、3011

傳真號碼：08-7624002 轉 512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系所以配合醫藥及生物科技發展政策，參酌國際藥物發展之趨向，旨以培育製藥科技人材，為我國製藥工業養成各種製藥科技，包括生技藥物之研發、製造等之適用人材為目標。

為充實藥師或藥品從業人員的行銷方面的經營基礎理論，行銷知識，本所延攬行銷方面學術與醫藥品經驗兼具之專才，研究焦點在於探討以科學方法帶領學生深入藥品業務之經營、行銷、管理領域，結合藥品之專業知識，以現代化之市場區隔觀念與技術辨識目標市場，從而在該目標市場定位之策略，並進而以科學化方法組合產品與服務之原則與原理，謀求以有效率之模式提供國內外不同通路市場之藥品與藥事服務，滿足各類顧客與消費者之需求的顧客導向經營哲學訓練。

二、師資

本系擁有各種藥學領域專長的博、碩士學位師資，包括 9 位教授，11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其中具博士學位比例達 90%，師資結構堅強。

三、重要設備

碩士班設備與藥學系共用，除教師研究室外，另有貴重儀器中心、中草藥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動物管理中心、專業電腦實驗室及視聽教室。重要儀器有 400MHz 核磁共振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冷光螢光分析儀、血小板凝集測定儀、生理多功能紀錄器、聚合酵素鏈反應器、酵素免疫分析儀、原子分析儀、元素分析儀、紅外光分析儀、紫外光分析儀、旋光度計、折射計、老鼠尾壓測定探、膨脹係數測定儀、酸度分析儀、超高速離心機及溶離設備等。

四、專業課程

碩士班核心課程及研究題目涵蓋製藥科技、化粧品科技、生物科技、中草藥科技、臨床藥學及藥業管理等六門專業。

學生除共同修習藥學特論課程及專題討論外，可依志向及興趣，分別選修校內核心課程或他校之相關課程。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40、3041

傳真號碼：08-7623924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系所希望碩士班研究生能應用批判思維與研究能力，成為環安產業的高階領導人才，另研究所 3 項核心能力，著重溝通、管理及自我持續學習能力的建構，使學生具備 (1) 整合環安管理理論與實務之能力；問題發現、研究設計與執行之能力；(2) 環安相關產業之經營管理之能力，並透過課程規劃，讓學生透過專業必修和選修課程的修習，提昇對環安產業相關理論知識的精熟度與高廣度；(3) 並在論文研究的過程中，訓練出發現問題、解讀文獻、嚴謹分析，與客觀結論的能力和態度，希望學生畢業後，能在少子化的台灣社會裡，積極投入環安或融入其職業的品質提昇和永續發展。

二、師資

本系所碩士班分環境工程與管理模組及職業安全衛生模組，共有教授 2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2 人及講師 1 人，近 9 成師資屬博士學位，專業背景涵蓋環工、化工、化學、生物、公共衛生、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等領域。

三、重要設備

專業電腦教室、生物毒性檢測設備以及環境工程專業實驗室。精密儀器：螢光冷光分析儀、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液相層析儀、離子層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元素分析儀、總有機碳分析儀以及 Microtox 毒性分析儀、 10^{-6} g 之精密天平、紫外可見光分析儀、毛細管電泳分析儀、高倍率光學顯微鏡及各種噪音振動、臭氧偵測儀、室內空氣品質測定儀器、電生理及動物行為設備等。

四、專業課程

本系所過去曾獲教育部及國科會特色計畫補助，產學合作績效優，結合本校環境工程、生物科技、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科技專長師資，共同發展兩大主軸：

(一) 環境工程與管理領域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三大主軸：環境污染物控制及監控技術管理、環境教育、環境政策分析及管理、溫室效應氣體盤查及智慧綠色科技管理，並加強智慧數據運用科技訓練及結合 ISO-14000 環境管理體系和綠色校園環境教育理念。

(二) 職業安全衛生領域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監測 (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工業及環境毒物學、室內空氣品質、暴露評估及風險評估。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602、3612

傳真號碼：08-762544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目前休閒相關事業如休閒度假村、健身俱樂部、溫泉水療蓬勃發展，且因為高齡化社會來臨，健康相關事業亦受到許多企業如台塑、壽險公司等重視，因此本所結合休閒與健康管理專才的培育，未來於就業市場將有其獨特競爭利基。本班課程與研究領域為休閒運動管理、運動管理及觀光餐旅管理，除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外，可依各自興趣選修學程課程。本班特別注重與業界結合，每位同學均須進行企業實証調查研究，以養成學生結合休閒與健康事業理論與實務的綜合經營管理與研究能力。

二、師資

本班教師均為具實務經驗之休閒、運動管理及觀光餐旅專長之博士優秀師資。目前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10 名。另本所與英國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 Salford University、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韓國濟州大學等都有實質學術交流及教授互訪活動；國內而言，本所與同屬高高屏地區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管理研究所及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研究所，有相當緊密的合作關係，三校並共同編輯發行「休閒暨餐旅產業研究」學刊。

三、重要設備

本班與餐旅/餐飲系、休閒運動管理系、觀光事業系、共享實習設備如實習客房、飲料吧檯、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圓頂餐廳、TRX 有氧運動教室、飛輪教室、體適能中心、健身房、SPA 館、探索教育場、攀岩場及醫務管理專業教室等具特色之專業學習場所，使同學在校內即如同置身於業界。研究生教室亦全面無線上網，圖書館則提供多間研究室及討論室外，亦收藏充足的相關期刊及資料庫，設備圖書豐富。

四、專業課程

本班課程規劃，以實務之應用研究及就業之實際需求為導向，包括共同必修、學程必修與學程選修，內容如下：

- (一) 共同必修：研究方法、應用統計學、休閒健康產業分析、專題書報討論 I、專題書報討論 II、碩士論文。
- (二) 學程選修：休閒運動領導專題研究、休閒政策法規專題研究、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專題研究、觀光餐旅訓練與發展、觀光餐旅策略專題研究、國際觀光餐旅管理專題研究、健康照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研究、健康組織策略規劃與管理
- (三) 專業選修：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健康照護體系研究、銀髮健康休閒產業研究、休閒心理與行為專題研究、資訊管理專題研究、健康照護決策分析和評估專題、健康事業顧客關係管理研究、永續觀光專題研究、休閒運動社會學、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財務管理專題研究、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健康照護體系研究、銀髮健康休閒產業研究、休閒心理與行為專題研究、資訊管理專題研究、

健康照護決策分析和評估專題、健康事業顧客關係管理研究、永續觀光專題研究、休閒運動社會學、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財務管理專題研究等。

為增強跨領域整合研究能力及促進產業融合創新，選修課程經所長同意後可跨學程選修。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分機 4200、4201

一、設立背景

為因應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配合政府推動在地老化與社區照顧的長期照顧需求，培育屏東在地社區照顧與福利服務相關社工專業人才，本校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奉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6164 號核准成立社會工作碩士班，提供在地大學應屆畢業生、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社會福利行政、照顧服務產業相關等人員，以及對社會工作具有高度熱誠者轉職之進修管道。

二、培育目標

本所依循學校辦學理念，立足在地思維，善用既有的健康照顧優勢與資源，包括自然與人文兩方面，以跨領域為研究範疇，及兼顧職場之實務需求，培育兼具在地關懷與社區照顧之照顧服務產業研究、經營、企劃、創業高階人才。

三、發展重點特色

本系自九十三年八月成立之始，即定位本系之發展目標為配合屏東縣在地需求，如社區長者長照需求、家庭兒少問題以及非營利組織人才不足等情況，訓練學生修讀兒少與家庭福利服務、健康照顧與福利行政二大學程，以具備紮實的社會工作知識基礎，滿足公私部門對社工人才之需求。因應社會工作專業分工發展需求，且關照未來台灣社會發生之少子化、高齡化趨勢所帶來的問題需求，社工碩士班將朝向產學鏈結與實務工作教學模擬兩方向進行，除邀請業師共同設計相關課程到校授課外，並建立實務工作模擬教室。期盼透過工作場域的模擬與訓練，培養碩士學生接受完整的社會工作實務訓練，成為精進實務工作、有行動力的專業社會工作實踐者。

四、專業課程規劃

配合本所的發展重點與特色，課程規劃以實務之應用研究及就業之實際需求為導向，包括社會工作理論專題、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研究方法、高齡健康促進專題、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專題、人口老化與社會工作專題、長期照顧管理專題、社區專題研究、悲傷療育專題、社會支持網絡建構專題等專業課程，涵蓋健康照顧、社區實踐與生命關懷研發三大特色領域，培育進階高齡族群照顧服務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五、多元專業師資

為符合社區照顧產業多元的特性與課程，本所特地整合本校健康照顧、生命關懷、社區工作及管理等相關專長領域師資，皆具博士學位，陣容非常充實而完善。

六、未來展望

不管是從國際情勢潮流、國家政策與發展、台灣產業趨勢、地方區域的需求等來說，本所是深具發展的空間，不僅可以成為屏東地區培育社區照顧產業人才的教學與研究之高等學府，也將是提升國內公私部門之長期照顧產業與社區家庭議題研究的智庫資源。